

## 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精誠資訊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6/03/23	發言時間	18:08:02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6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款			事實發生日	106/03/23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6/03/23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6/06/16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自由廣場會議中心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國際演藝廳)</p> <p>4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報告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。</p> <p>(2)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5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。</p> <p>(3)報告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。</p> <p>(4)報告本公司105年度背書保證情形。</p> <p>5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承認本公司105年度決算報表案。</p> <p>(2)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。</p> <p>6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。</p> <p>(2)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</p> <p>7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。</p> <p>8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。</p> <p>9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臨時動議。</p> <p>10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6/04/18</p> <p>11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6/06/16</p> <p>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一)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06年股東常會之議案，惟股東以提一議案為限，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（含標點符號），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。</p>				

(二)凡欲辦理提案之股東，於106年4月8日起至106年4月18日止於書面提案上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、戶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後，親自(如為郵寄者其郵件送達日必須在受理提案截止日當日前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)送達本公司企業理財暨股務處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，電話：02-77201888)。

。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資料，並檢核股東相關提案資格無誤後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審核辦理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